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可转债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可转债上市的决议。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上市相关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2018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2018年2月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除本次可转债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整体变更向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0号）同意，2017年2月7日，发行人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7873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注册资本为42,114.2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伟民；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它医用生物制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它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a.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向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SZA40762、XYZH/2017SZA40689、XYZH/2017SZA40893）（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内控核查意见》”）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b.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SZA40687）（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 c.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 a.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SZA40687）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34,998,113.24 元（经审计）、

- 994,160,297.91 元（未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b.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35,6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94,160,297.91 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6.26 万元、6,282.17 万元及 8,621.3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e.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f.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民海生物增资。筹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 a.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40758、XYZH2017SZA40687），发行人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82.17万元及8,621.35万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 b.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 c. 2017年2月7日，发行人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强制性规定，发行人2015年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6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4,660,000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6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 d.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 e. 根据发行人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3.44%，资产负债率高于45%，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 f.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

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况：

- a.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b.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d.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e.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a.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SZA4089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发行人及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的限

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 c.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民海生物增资，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d.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01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可转债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本次可转债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黄宁宁

\_\_\_\_\_  
吴小亮

\_\_\_\_\_  
韦 玮